

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曾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歷三次修正施行。

茲為明確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考古遺址指定基準、廢止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使主管機關對於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之審查相關事宜，更符合專業合理及實務需要，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實務上常有考古遺址因自然力因素導致文化層露出(如颱風、地震等)，爰新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定明因自然力破壞，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者，主管機關得進行考古遺址指定之審查。(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考古遺址之指定基準。(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考古遺址屬史前人類生活之場域，相較於其他類文化資產，無法明確以功能或屬性進行「種類」之區分，爰修正考古遺址指定公告、清冊應記載事項，刪除應記明「種類」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

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下列情形之一，得進行考古遺址指定之審查： 一、經由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考古遺址價值，並列冊追蹤者。 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者。 三、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辦理調查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者。 四、<u>因自然力破壞，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者。</u> <u>五、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u> 中央主管機關<u>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u>，得就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進行國定考古遺址指定之審查。 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依<u>前項</u>規定提報時，應檢具提報表與認定具備第三條第二項指定基準之說明及評估理由，	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下列情形之一，得進行考古遺址指定之審查： 一、經由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考古遺址價值，並列冊追蹤者。 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者。 三、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辦理調查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者。 四、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進行國定考古遺址指定之審查。 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提報時，應檢具提報表與認定具備第三條第二項指定基準之說明及評估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一、因實務上常有因自然力因素導致文化層露出(如颱風、地震等)，爰新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定明因自然力破壞，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者，主管機關得進行考古遺址指定之審查。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移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二、另為明確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提報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之程序、法令依據等相關事項，爰修正第二項、第三項文字。

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第三條 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之指定，應符合下列<u>基準之一</u>： 一、<u>具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學術研究史上之意義者</u>。 二、<u>具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者</u>。 三、<u>具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或保存狀況之完整性者</u>。 國定考古遺址之指定，除依前項基準外，並應具全國代表性及價值。	第三條 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之指定，應符合下列<u>各款基準</u>： 一、<u>考古遺址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u>。 二、<u>考古遺址在學術研究史上之意義性</u>。 三、<u>考古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u>。 四、<u>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u>。 五、<u>考古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u>。 六、<u>考古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u>。 七、<u>具其他考古遺址價值者</u>。 國定考古遺址之指定，除依前項基準外，並應具全國代表性及價值。	現行條文規定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之指定基準，須符合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惟查上開指定基準係依循早期內政部執行普查考古遺址調查研究之依據，歷經多年皆未檢討；次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五)考古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遺物、遺跡，而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查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規定考古遺址之指定，須符合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基準規定，過於嚴苛，不利於考古遺址保存維護。爰重新檢視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基準規定，依其屬性及其特性歸納成為三款基準，並修正第一項序文文字，定明考古遺址基準之指定，須符合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基準之一即可。
第五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位置或地址。 二、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三、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第五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u>種類</u>、位置或地址。 二、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三、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查考古遺址屬史前人類生活之場域，可能包含聚落、墓葬、軍事、工業生產等，爰相較於其他類文化資產，無法明確以功能或屬性進行「種類」之區分，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種類」等文字。

前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二、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四條第三項函報備查，應具備下列文件、資料： 一、公告及考古遺址清冊。 二、現場勘查紀錄。 三、審議會會議紀錄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評估報告。 四、其他相關文件、資料。 前項第一款之考古遺址清冊，應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 一、名稱、位置或地址。 二、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五、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 六、考古遺址之文化意義及歷史沿革。 七、考古遺址之現狀、特徵及使用情形。 八、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附近景觀及使用狀況。 九、其他相關事項。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四條第三項函報備查，應具備下列資料： 一、公告及考古遺址清冊。 二、現場勘查紀錄。 三、審議會會議紀錄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評估報告。 四、其他相關資料。 前項第一款之考古遺址清冊，應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 一、名稱、<u>種類</u>、位置或地址。 二、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五、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 六、考古遺址之文化意義及歷史沿革。 七、考古遺址之現狀、特徵及使用情形。 八、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附近景觀及使用狀況。 九、其他相關事項。	一、第一項序文增訂「文件」一詞。 二、第二項第一款刪除「種類」等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第一點。